龙岗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

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龙岗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落实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指按规定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施工承包合同金额≤100万元或者施工区域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统称“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含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具体包括：

（一）限额以下的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二）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各类非住宅房屋装饰装修；

（三）限额以下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

（四）限额以下属于工程建设类（非局部且涉及土建、安装等复杂工序）的房屋保修、修缮、改造、加固；

（五）限额以下的电梯加装、改造、更换、拆除工程；

（六）限额以下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公共安全的桥梁、隧道、地下通道、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建设工程除外）；

（七）其他限额以下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如泵房、岗亭、凉亭、公园管理用房等）的建造和与其配套且同步实施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

（八）其他由区政府决定纳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予以安全生产监管的施工活动。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施工许可限额予以调整的，本细则的限额相应予以调整。

第三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小型工程：

（一）**施工承包合同金额**＞100万元但**施工区域**建筑面积≤500平方米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区域**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但**施工承包合同金额**≤100万元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二）涉及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增加使用荷载、改变房屋使用功能进而影响房屋安全使用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三）限额以下的电梯加装、改造、更换、拆除工程；

（四）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五）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六）涉及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的基坑（槽）土方开挖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七）涉及搭设高度24米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八）涉及起重吊装工程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九）涉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明确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高风险小型工程的判定标准依照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定期发布更新。

第四条 限额以上但未纳入施工许可范围的建设工程，应参照本办法，按照高风险小型工程纳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具体包括：

（一）限额以上的无合法产权建筑二次装修及改造工程；

（二）限额以上公园、绿地、绿道、道路“白改黑”等无法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工程；

（三）市、区政府已明确决定按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纳管的限额以上工程，如“瓶改管”工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立体停车设施工程、工业园区增加辅助性设施改造工程、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城中村保障性租赁住房统租改造工程、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等；

（四）其他限额以上但未纳入施工许可范围的建设工程。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零星作业，是指在公共区域进行的存在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坍塌、窒息等特定安全风险且依法无需许可审批的非工程建设类生产作业经营活动。具体包括：

（一）空调、太阳能、光伏、储能、雨棚、车棚、防盗网、烟囱（烟道）、管道、通信设施、消防室外钢梯、工业环保设备设施等非主体工程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二）建筑外墙清洗、修补、屋面检修等各类建筑外墙零星高处作业；

（三）户外广告及门楣招牌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四）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五）临时舞台、看台、展台、布景等搭设、拆除作业；

（六）地下管道、封闭管沟、暗渠、涵洞、化粪池等涉及有限空间的清淤疏通作业；

（七）住宅区、公共场所绿化枝叶修剪；

（八）其他由市、区政府决定予以安全生产纳管的零星作业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对上述作业活动的许可审批、安全监管另有规定的，应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第六条 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的情形：

（一）在居民住宅、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不涉及公共区域）进行的零星作业安全监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临时建筑工程依据《深圳市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49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三）抢险救灾工程。

第七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禁止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禁止擅自改变房屋和附属设施用途，禁止擅自安装设施、设备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禁止非法加建、改建、扩建房屋，如擅自增加层数、扩建地下室、在屋顶违章搭建等。

第八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实行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制度，安全生产信息登记为告知性登记，仅作为安全生产纳管的依据，不作为确认相关工程建设活动或零星作业活动合法性的依据，不视为对违法建设施工或违法生产作业的许可。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或零星作业开工前，按本实施细则规定前往所在街道办或其委托的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手续，依法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相关的安全指导。

第十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履行以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依法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施工；高风险小型工程施工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担；

（二）对工程投资额≥300万元或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的高风险小型工程，应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现场监督；对其他类型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支持和鼓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

（三）确保提交信息登记的单位资质、合同、图纸、造价、人员证件等信息真实有效；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登记回执、安全生产承诺书、风险告知书、施工人员信息等内容张贴在工程主要入口处醒目位置，依法自觉接受、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依法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

（五）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装饰装修，应当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房屋安全管理责任，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确需变动的，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实施；涉及增加使用荷载、改变房屋使用功能进而影响房屋安全使用的，应当在施工前后委托鉴定机构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实施，经建设单位验收后投入使用；

（七）对于限额以下合法、非单一产权、单元式既有住宅的电梯加装工程，应按现行相关指引要求实施；对于其它限额以下的电梯加装、改造工程，应依法依规落实工程规划、特种设备管理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本条第（六）项的有关程序；对于电梯更换、拆除工程，应当依法依规落实特种设备管理等有关规定；

（八）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的，应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涉及动土作业的，应查清地下管线情况，并按规定签订有关保护协议，组织制定并严格落实地下管线保护措施要求；

（九）涉及拆改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应当事先征求管道燃气企业的意见，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拆改施工完成后，经管道燃气企业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及时支付工程资金，保障合理的工期和造价；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十一）对于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应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报建手续，不得违法分解工程，规避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十二）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不得因外包、转租、承包等合同约定而转移；

（十三）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和要求。

第十一条 雇请他人进行零星作业的业主应依法履行以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在零星作业前，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登记安全生产信息，依法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相关安全指导；

（二）对于涉及高处作业（特指专门或者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零星作业，应督促承揽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地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在开展作业前应报物业服务企业知晓，并接受物业服务企业的现场监督。

（三）应督促被委托人和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

（四）应依法自觉接受、配合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阻碍监管单位依法依规对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承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应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对涉及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六）项情形的，应充分查明房屋安全状况，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验算和复核，并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提示安全风险。

第十三条 承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或者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对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施工或者作业活动，配合区有关部门、街道办、社区、物业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巡查人员对施工作业活动的安全检查，及时按要求整改安全隐患，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配合落实信息化管理，按要求将作业现场或者安全防护措施等影像资料上传至纳管平台，实现施工作业全过程信息化闭环监管；

（二）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者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承接高风险小型工程的，必须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施工或者作业前，现场管理人员应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四）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员；加强施工或者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本细则要求强化高风险小型工程安全管理，依法依规配备专业专职人员负责施工或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

（五）保障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督促进入现场及现场作业的人员正确穿戴和坚持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六）涉及特种作业的，应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相关特种作业；

（七）涉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和《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拆除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以及其他危险作业的，应编制专项作业方案，经本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查同意，确认现场符合安全作业条件和要求后方可作业；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的，应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

（八）依法严格落实对地铁隧道、油气管线等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措施；涉及动土作业的，施工单位应根据查明的地下管线情况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

（九）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规定管理；

（十）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为从事高处施工或者作业等危险作业的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施工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十一）严格落实封闭管理、噪声和扬尘控制等有关规定要求，严格落实建筑废弃物分类处置要求，通过合法途径开展清运消纳，并在登记纳管平台登记建筑废弃物拟去往的合法消纳场所名称，在完工注销时录入建筑废弃物排放与处置信息；

（十二）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和要求。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

第十四条 区安委办为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协调，强化督导，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检查活动，督促各街道、各部门认真落实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责任；

（二）组织修订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形成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全覆盖、分片管理、分级负责的监管网络；

（三）整合网格化管理信息，协调组织区应急管理、住房建设、政数等部门和街道办收集、反馈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登记纳管平台使用的意见建议，配合市平台的升级完善，实现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巡查信息化，实现信息分流、跟踪督办智慧化，提高信息流转和处理效率。

（四）建立督导督办、激励问责机制，对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分析研判、督导评估、激励问责；

（五）加强人员及专项经费保障，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必要~~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监管力量与纳管规模相匹配；

第十五条 区住房建设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调指导全区住房建设领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完善管理机制，牵头制定发布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登记和安全巡查工作指引；

（二）制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技术工作指引，对各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行业务和技术指导；

（三）编制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指引，指导各街道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日常巡查和检查执法工作；

（四）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协调指导街道办、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涉及房屋安全、燃气、建筑废弃物等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查处工作；

（七）负责职责范围内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活动违反物业管理、房屋安全、燃气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查处工作；

（八）负责组织、指导各街道、相关部门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九）对各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的执行~~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办整治；

（十）协调指导各街道对高风险小型工程实施重点监管，强化专业技术支撑；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住房建设部门履行的职责。

第十六条 区交通运输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调指导全区货运场站、公交场站、车辆维修站点等交通运输领域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对各街道交通运输领域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行业务和技术指导，并制定发布安全巡查工作指引；

（三）对各街道交通运输领域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的执行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办整治；

（四）开展交通运输领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五）协调指导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执法查处工作，依法对接报或者发现的职责范围内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区水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调指导全区水利、防洪、水库、河道、湖泊、堤坊、地下管涵、市政供排水、污水处理等水务建设领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对各街道水务建设领域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行业务和技术指导，并制定发布安全巡查工作指引；

（三）对各街道水务建设领域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的执行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办整治；

（四）开展水务建设领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五）协调指导水务建设领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执法查处工作，依法对接报或者发现的职责范围内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八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指导全区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完善管理机制，牵头制定发布全区零星作业信息登记和安全巡查工作指引；

（二）负责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防汛防旱防风和森林防火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三）协调指导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街道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查处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负责组织、指导各街道、相关部门开展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五）对各街道零星作业监管的执行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办整治；

（六）依法组织指导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履行的职责。

第十九条 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依各自职责分工履行各自行业领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管辖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领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限额以下的电梯安装、改造、更换（含更换前的拆除）等电梯设备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管，督促引导从事特种设备施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住房建设部门负责限额以下的电梯机房、井道、通道等与电梯相关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建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管，以及电梯随建筑整体拆除活动的安全监管。

（二）区发改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管辖的石油和天然气长输管线、电力行业等能源行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以及限额以上的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三）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指管辖的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管理处加强园区公共区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督促会展、电子商务、商务服务、商贸流通行业(含成品油批发零售、再生资源回收、拍卖、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等行业)、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四）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辖区通信行业限额以下的通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如光缆、地下通信管道等通信介质的铺设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通信传输、微波通信、卫星通信、移动通信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五）区教育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管辖的学校、幼儿园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六）区民政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管辖的社会福利机构和婚姻、养老服务、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及场所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七）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按照有关要求落实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工作。

（八）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管辖的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和文物等领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活动违反文化、体育、旅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查处；

（九）区商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管辖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再生资源场所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管辖的医院、社康中心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协调指导管辖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以及地质环境监测和地质遗迹保护、全区渔业(含休闲渔业)、矿山采石碎石场站工程领域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助城管部门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十二）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管辖的市政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公共厕所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公园、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设施，城市照明、大型户外广告牌等其他城市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调指导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土地、规划、城市管理等方面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巡查、查处、强制拆除等工作；

（十三）区供电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管辖的电力建设工程、电力应急和电力可靠性工作建设领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四）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调指导各街道消防监管机构对管辖区域内零星作业涉及动火作业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其依据委托执法相关要求对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对于超出委托执法权限的违法行为移交消防救援机构核查处理。；

（十五）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环境污染防治、水源保护领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据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违反环境污染防治、水源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十六）其他区属部门、驻区单位、区属企业负责协调指导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七）本辖区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地铁、水务、电力、油气、燃气、通信等专营单位作为建设单位或者业主组织实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或者零星作业，应依法履行建设单位或者业主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应根据本细则规定进行信息登记，接受监督。

（十八）军用建筑、公安监管场所、监狱、机场、码头、口岸、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区域、长途汽车站以及其他依法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场所内实施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或者零星作业由其管理单位依法自行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区其他相关部门依各自职责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有关工作：

（一）区财政局负责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经费保障，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

（二）区政数局负责将“一网统管”系统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历史数据迁入“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登记纳管平台”，确保数据信息互通和共享以及系统切换期间衔接顺畅；

第二十一条 各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街道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全纳管和常态化监管；

（二）细化完善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建立“安全信息登记，日常安全巡查，组织执法查处”等链条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流程；建立管理台账，全面掌握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动态，形成定期分析总结通报机制；

（三）建立“街道、社区、~~网格~~、第三方、物业”多层级全方位巡查体系，第三方专业辅助力量和物业力量，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和及时督促整改闭环；通过建立合理的轮岗、激励和问责等机制，加强对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以及第三方巡查人员的绩效考核和廉洁管理，确保工作质量和成效；

（四）负责高风险小型工程（含参照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纳管的限额以上工程）的信息登记咨询、受理、审核、巡查、监管等工作；组织和指导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设立非高风险小型工程信息登记受理点，并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信息登记咨询、受理、审核、巡查等工作；

（五）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本物业管理范围内零星作业的信息登记咨询、受理、审核等工作；督促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物业管理区域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日常安全巡查、高风险作业旁站、隐患上报、督促整改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移送等要求；

（六）组织街道执法机构依法查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其他违反土地、规划等违法行为；对非职责范围内的执法事项，及时上报区相关部门查处；

（七）组织开展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或业主、生产经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八）受理有关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的投诉和举报，及时组织核查处理；

（九）对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发生的事故，参与事故调查，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和相关信访稳控工作。

（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等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社区工作站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街道办事处统一部署，具体负责社区范围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信息登记服务，设立社区服务窗口，指定专人负责受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信息登记申请；

（二）配合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本社区范围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日常安全巡查，收集汇总本社区工作站受理的登记信息和本社区范围的日常安全巡查信息，建立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台账；

（三）组织开展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指导建设单位或业主、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指引开展施工和作业活动；

（四）督促本社区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物业内实施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加强管理；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所在街道办事处委托，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登记服务，配合街道办事处及其辖区有关部门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并定期将安全生产登记信息以及日常安全巡查信息上报所在街道办事处；

（二）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或零星作业的有关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安全生产指引等内容提前告知建设单位或业主；

（三）建立健全日常安全巡查制度，及时组织巡查物业管理区域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和零星作业活动，涉及高空作业的，物业企业应派专人全程做好旁站监督，重点检查作业人员资质备案、防护用品佩戴、作业环境安全警示标识设置等情况，留存巡查台账备查；

（四）配合有关部门、街道办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五）对进入小区内的作业内容和作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核查记录及监督；

（六）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属地的社区或街道。

第二十四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责险承保企业履行以下职责：

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和预付赔款机制，在事故发生后依法及时支付赔偿金，确保赔付程序高效透明，对重大或典型事故需优先处理，先行支付已确定的赔偿金额；

委托具备资质或能力的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投保单位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隐患排查、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等，并确保事故预防服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配合监管部门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数据，发现投保单位存在重大隐患未整改时，需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第四章 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第二十五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实行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制度，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应当在开工作业前向属地街道申报登记安全生产有关信息和材料。

信息登记有效期限为6个月，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应在逾期前15日内申请延期。该信息登记为告知性登记，仅作为安全生产纳管的依据，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施工作业前自行完善其他有关合法性手续。凡涉及虚假申报、刻意规避施工许可证办理、超出登记范围施工、违法建设等行为的，信息登记无效，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一）网上安全生产信息登记：通过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登记申报平台提交电子信息材料；

（二）现场安全生产信息登记：高风险小型工程前往属地街道办事处提交纸质信息材料，非高风险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前往属地街道办事处设立的现场受理点提交纸质信息材料。

第二十七条 各街道应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工作：

（一）各街道应通过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登记纳管平台开展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信息化办理；

（二）根据本街道的实际情况在社区工作站或物业管理处等场所设立现场受理点；通过网上申报或在街道设立的其他受理点现场申报的，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内受理反馈；在街道办事处现场申报的，原则上应当场受理反馈；

（三）对申报信息、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属于登记纳管范围，且申报信息、材料完整的，予以快速受理并反馈，按程序发放登记回执；对于申报信息、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修改意见；对于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告知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对于依法依规应予禁止或应当控停的违法建设活动或违法生产作业活动的，依法告知登记申请人不得开工建设和生产作业，并转街道相关执法机构跟进处理；对通过现场方式进行信息登记的，受理通过后应会同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将有关信息录入纳管系统；

（四）在受理登记时，应通过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发放安全生产指引、播放警示教育视频、风险告知书等方式，告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有关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等内容，督促引导责任主体按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对高风险小型工程可委托第三方专业力量，对施工资质、施工图及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应当登记以下信息和材料：

（一）基本信息登记表，或者通过登记申报平台填写基本信息；

（二）有关权属、身份材料，包括：1.申报登记人员的身份证；建设单位或业主授权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受委托人身份材料及授权委托书；2.房屋所有权证或者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非房屋产权人申报登记的，应提供房屋产权人同意施工的书面材料；

（三）安全生产承诺书；

（四）工程委托合同或者协议书；

（五）属于高风险小型工程的，应提供施工、作业专项方案；属于装饰装修工程的，应提供装饰装修方案；

（六）属于高风险小型工程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企业情形的，应提供该企业在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的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委托书；

（七）有关具体情形的材料，包括：涉及第十条第（六）项情形的，提供相应的鉴定报告、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涉及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应提供管道燃气企业出具的意见材料；涉及动土作业且经查明有地下管线的，应提供与地下管线权属或者运营管理等单位签订的安全保护协议；属于限额以下的合法、非单一产权、单元式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应提供联合审查意见书等材料；其它限额以下电梯加装、改造工程，应提供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或者审查通过的相关材料；涉及第十条第（二）项情形的，提供监理合同或监理员的资质证明文件。

零星作业应当登记以下信息和材料：作业时间、地点、雇请单位或者人员、特种作业证件及其作业内容。

建设单位或业主应遵循诚信原则申报登记安全生产信息和材料，并对登记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日常安全巡查检查

第二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应按照有关巡查指引，遵循分级分类纳管要求组织街道办有关部门、社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街道办事处组织的街道办有关部门、社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物业服务企业等负责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日常安全巡查工作的人员统称为巡查人员。

第三十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巡查人员应按照有关巡查指引、检查要点的规定，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一）发现施工人员到岗情况与登记情况不符的，应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在纳管平台上变更人员信息；发现工程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未经考核合格（无安全资格证、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等）即从事相关工作的，责令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二）发现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未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应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并向本单位报告；对拒不执行的应上报街道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三）发现未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手续的，应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或者业主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手续；发现现场小型工程与申报登记的信息不符的，应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按要求补充完善有关信息和条件；对未补办或者拒不登记的，于当日上报街道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四）发现超范围施工、破坏承重结构、擅自拆改燃气管道、违规使用危险化学品，未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应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对未按期整改或者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于当日上报街道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五）发现违反土地、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活动，应立即制止，并上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六）发现应当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而未办理擅自开工建设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违法建设行为，应立即制止，报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七）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管理特别差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应上报街道并提级参照高风险小型工程管理；

（八）发现未将建筑废弃物通过合法途径开展清运消纳；单位或个人非法倾倒或者违法处置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装修废弃物、将装修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投等行为的，于当日上报街道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第三十一条 区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应针对各自行业领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及时反馈街道，对巡查人员履职不到位或存在廉洁问题的指导街道办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高风险小型工程施工应遵照以下管理要求：

（一）高风险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后，街道办事处应于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必须配备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三）施工单位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工艺技术、安全保证措施、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报建设单位审批后存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四）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五）施工单位应配备与所承接的小型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或者专业技术人员，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交底，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六）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七）施工单位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应当在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申报注销，巡查人员应对完工情况予以现场核实确认，实现闭环管理。

第三十四条 巡查人员应通过纳管系统填报、流转安全生产巡查检查情况，及时处理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核实施工单位上传的隐患整改情况，获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资料检查要点、工作指引和有关文书模板。

第六章 执法查处

第三十五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的执法查处职责纳入街道综合执法职责范围，由街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严格执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街道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的决定》等有关文件要求。

第三十六条 对于拒不执行制止或整改要求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转至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一）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转街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处；

（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执法事权分工转负有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的机构依据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三）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其他违法行为，按执法事权分工转街道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超出街道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权限的，按事权分工上报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住房建设部门、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水务部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四）对违法占有、使用土地等土地违法行为，以及未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规划违法行为，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统筹组织各街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七条 区住房建设部门应加强对街道综合执法机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业务培训、指导，明确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的执法指引。

第三十八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明确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的执法指引，并会同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街道应急办、消防监管机构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考核。

第三十九条 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对街道下属部门或对口部门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考核。

第七章 惩处与考核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以及承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是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业主以及承接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是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第四十一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或零星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人员责任；对于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约谈警示、行政处罚、信用管理联合惩戒等措施进行惩处；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实施细则，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绩效评估范围。

第四十四条 鼓励市民群众通过12350热线等渠道积极参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举报。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中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和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事项符合有关奖励办法规定并经核查属实的，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奖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建设单位，是指投资进行小型工程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业主，是指投资进行零星作业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是指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包括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七）项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项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项所称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所称动火作业是指在禁火区内使用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备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包括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喷砂机等进行的作业。

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项所称安全生产条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四十六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在依据本实施细则列举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执法处罚的同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各街道办可以依据本实施细则，结合辖区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细则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住房建设部门会同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龙岗区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深龙应急规〔2019〕1号）同时废止。

龙岗区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典型项目分类表

| **序号** | **类别** | **典型项目** | **行业主管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小型工程：是指按规定无需办理或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工程（含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 1.限额以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2.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3.限额以下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4.限额以下属于工程建设类（非局部且涉及土建、安装等复杂工序）的房屋保修、修缮、改造、加固；5.限额以下的电梯加装、改造、更换、拆除工程；6.其他限额以下的各类房屋建筑（如泵房、配电房、岗亭、凉亭、公园管理用房等）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且同步实施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 区住房建设部门 |  |
| 2 | 1.限额以下的水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如城市供水设施、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其他供排水设施等；2.限额以下水利工程，如防洪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利发电工程、供水和排水工程、环境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涂围垦等水利工程(包括新建、扩建、加固、修复)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3.限额以下其他水务工程，如水源、河道、湖泊水务建设领域小型工程； | 区水务部门 |
| 3 | 1.限额以下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如道路、桥梁、隧道、人行过街设施、港口、航道、枢纽、场站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基础；2.限额以下涉及客运场站、货运场站、公交场站、车辆维修站点等交通运输领域的小型建设工程3.限额以下的其他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如公共停车场设施）； | 区交通运输部门 |
| 4 | 限额以下经规划部门同意的既有建筑的电梯加装、改造、更换、拆除的电梯等设备安装工程 | 区市场监督部门 |
| 5 |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 区文旅游局 |
| 6 | 限额以下的通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如光缆、地下通信管道等通信介质的铺设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通信传输、微波通信、卫星通信、移动通信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 区政数局 |
| **7** | 1.限额以下的环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如市政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公共厕所、其他环卫设施等工程；2.限额以下的园林绿化设施工程如市政公园、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园林绿化设施等工程。3.限额以下的其他城市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如城市照明工程；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
| 8 |  参照小型工程纳管工程：1.限额以上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2.限额以上但未纳入施工许可范围的建设工程。 | 限额以上的无合法产权建筑二次装修及改造工程、“瓶改管”工程、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城中村保障性租赁住房统租改造工程等 | 区住房建设部门 |  |
| 9 | 限额以上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园林绿化工程，如公园、绿地、绿道工程等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10 | 限额以上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如道路“白改黑”工程、立体停车设施工程 | 区交通运输部门 |  |
| 11 | 限额以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 12 | 限额以上工业园区增加辅助性设施改造工程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13 | 限额以上的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 区发改部门 |  |
| 14 | 零星作业：是指在公共区域存在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坍塌、窒息等特定安全风险且依法无需许可审批的小规模非工程建设类生产作业经营活动。 | 1.空调、太阳能、光伏、储能、雨棚、车棚、防盗网、烟囱、管道、通信设施、消防室外钢梯、工业环保设备设施等非主体工程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2.建筑外墙清洗、修补、屋面检修等各类建筑外墙零星高处作业；3.户外小型广告及门楣招牌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4.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5.临时搭建舞台、看台、展台、布景等搭设、拆除作业；6.不涉及现有建筑风格及用色的建筑外立面翻新、修缮7.地下管道、封闭管沟、暗渠、涵洞、化粪池等涉及有限空间的清淤疏通作业8.住宅区、公共场所绿化枝叶修剪。10.其他涉及水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领域零星作业。11.其他由市、区政府决定予以安全生产纳管的零星作业活动。 | 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  |